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15〕176号

---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白蚁防治事业发展，推动白蚁防治方式转型，逐步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5〕17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白蚁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从建设绿色镇海、生态镇海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白蚁防治工作水平。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白蚁防治相关工作，要重视、支持我区白蚁防治硬件设施和技术设备的建设，积极推广白蚁防治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不断提升白蚁防治技术水平，不断强化白蚁预防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 **二、转变防治方式**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自 2015 年开始要逐步推行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到 2020 年底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根据我区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推行白蚁监测控制新技术，逐步淘汰化学药物屏障技术，为建设生态环保的品质城区提供保障。白蚁监测控制技术分“三步走”：一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区新审批的住宅类建筑项目，全部采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收费执行甬价费〔2015〕40 号文件规定执行；二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位于招宝山街道、骆驼街道、蛟川街道、庄市街道范围内的所有新审批的建筑项目，采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三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镇海区新审批的建筑类项目，全面推行白蚁监测控制技术。

## **三、扩大防治领域**

重点做好房屋建筑和公益性设施白蚁防治工作，逐步推进农村房屋和非住宅类装修装饰工程的白蚁防治，有序推进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的白蚁防治工作。

#### 四、加强学习宣传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白蚁防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白蚁防治监管机制体制，完善白蚁防治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白蚁防治科技和服务水平；要积极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体，广泛开展白蚁防治科普教育，深入基层宣传白蚁危害的严重性和白蚁防治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参与白蚁防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我区白蚁防治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

抄送：各驻镇大工程单位。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